

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交換，返國後如何申請學分抵免？

1. 詳參本校「[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」。
2. 填寫申請表「[學生赴國外交換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申請表](#)」。

表格下載：

國際事務處→學生出國共用表件→[學生赴國外交換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申請表](#)

交換學生申請抵免應注意事項：

1. 無論是否計入畢業學分，**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，並檢附在國外修課，經該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乙份辦理抵免**，以完成出國期間於本校在學學期之補選課及註冊程序。
2. 檢附課程相關資訊，如**修課起迄、每週上課時數、總上課時數、課程綱要**等，以利審核。
3. 表格「**認定結果**」欄位，為本校抵免審核單位（如：系所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等）填寫，**學生請勿擅自填寫或修改**；於各抵免項目皆已完成後，方可送交所屬系所主管核章。
4. 學生於返國前，若尚未取得成績證明正本，應主動與修課學校確認寄發事宜，如：郵寄地址、郵寄方式、寄發時間、預估寄達時間等，及後續追蹤聯絡單位之通訊資料，如 e-mail、承辦人、電話等。
5.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取得正本成績單，應先以相關成績證明影本申請抵免，並儘速補送正本，學生若須保留影本，請先自行影印留底；若須保留正本，請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。
6. **抵免程序請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前（參本校行事曆，第一學期約9月底/10月初，第二學期約2月底/3月初）送交註冊組登錄**，以利後續成績及畢業審查等相關作業程序。